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美齿口腔门诊部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廖黎山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
拟选址：花都区狮岭镇康政东路92号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5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3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广东省贸易职业技术学校
医务室（花都校区）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广东省贸易职业技术学校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医务室

拟选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福源大道 19
号

服务对象：校内师生、教职员工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内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5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3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灵格风中英文学校医务室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灵格风中英文学校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医务室

拟选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花路168号

服务对象：校内师生、教职员工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内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5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3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广州花都京都门诊部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薛业普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综合门诊部

拟选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供销大厦 B-116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中医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5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30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博达口腔门诊部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詹朝圣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
拟选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永发路 16 号雅居乐汇通广场 2 商业楼 314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 5 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 14 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 年 7 月 3 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拟 审批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王保林

设置单位（人）：王保林诊所

拟设置机构类别：内科门诊部

拟选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马路南 2-10、
2-11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内科、中医科

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公示有效期从公示张贴及网上同时发布起5个工作日），受理社会反馈意见，如有异议，举报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花都区卫健局审批科 86832073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3日

